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358號

債 權 人 張哲豪

債 務 人 甲吉紙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宥彤

一、債務人甲吉紙業有限公司、陳宥彤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督促程序，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務人蔡國壬現籍設於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此有債務人蔡國壬戶籍謄本可憑，顯屬應依公示送達為之。是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國壬發支付命令，該部分聲請違反首揭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
01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2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1 行聲請。